

河长制工作简报

(2018年第八十二期)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省河长办督导佛山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10月12日，省河长办对佛山市进行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督导检查，省住建厅总经济师潘伟堂率省督查组先后检查了禅城区镇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南海区千灯湖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以及里水河综合整治情况。副市长乔羽，五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住建管理局、农业局、国土规划局等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出席座谈汇报会议。



据介绍，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实施了市、区、镇、村四级河长制湖长制，落实了双总河长和流域河长，各级河长湖长累计巡河7.3万次。

潘伟堂表示，本次督查重点聚焦各市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各级河长湖长领治情况、河长制任务落实和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以及河长制专项基金使用情况等。

全省督查完成后，省河长办将把整改要求反馈到各市河长办，各市要在限期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本次督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将作为各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乔羽表示：我市将严肃对待本次督查提出的督导意见，认真抓好落实整改。接下来，各级各部门将继续以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不断推进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各级河长湖长要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领治作用，进一步落实截污、清理等河湖管护工作。同时，我市将加强部门联动，尤其是强化跨地区联动，推进广佛跨界河涌的综合整治；加强督导检查，灵活用好“督办、挂牌督办、书记市长环境保护督查令”三大利器。